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5 年 7 月 28 日教評會審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甄選內容	缺額性質	備註
1	國中音樂	1	自選主題	懸缺	*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80 分以上皆列備取，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不錄取。

三、甄選資格與期程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1.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第1招)
2.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招)
3. 具大學以上畢業，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(第3、4招)

(三)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(四)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教育部承認2者始得報名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六)甄選期程：

期程	第 1 次招考	第 2 次招考	第 3 次招考	第 4 次招考
報名時間	8/10(一) 10:00-12:00	8/13(四) 10:00-12:00	8/17(一) 10:00-12:00	8/19(三) 10:00-12:00
甄選日期	8/11(二)	8/14(五)	8/18(二)	8/20(四)
複選報到 及抽籤	1. 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2. 請先至驗證處報到並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。			
成績公告	8/11(二) 14:00	8/14(五) 14:00	8/18(二) 14:00	8/20(四) 14:00
缺額公告	如第 1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 2 階段甄選。8/11(四)16 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 2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 3 階段甄選。8/14(五)16 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 3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 4 階段甄選。8/18(二)16 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無

成績複查	8/11(四) 14:00-15:00	8/14(五) 14:00-15:00	8/18(二) 14:00-15:00	8/20(四) 14:00-15:00
申訴時間	8/11(四) 15:00-16:00	8/14(五) 15:00-16:00	8/18(二) 15:00-16:00	8/20(四) 15:00-16:00
錄取公告 時間	8/11(四) 18:00 前	8/14(五) 18:00 前	8/18(二) 18:00 前	8/20(四) 18:00 前
錄取報到 時間	8/12(五) 8:00-10:00	8/17(一) 8:00-10:00	8/19(三) 8:00-10:00	8/21(五) 8:00-10:00

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:

(一)公告時間: 115/7/30(四)~115/8/20(四)。

(二)公告網站:

1.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:

(一)採現場報名(人事室)，請自行下載附件 4-1、4-2 填妥繳交。

(二)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三)諮詢電話:(02)2753-5316 分機 600~601(人事室)、200~201(教務處)。

六、複選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:

(一)時間: 8:10-8:20 報到， 8:20-8:40 抽序號，報到時即開始查驗證件，為節省時間，請各應試人員將資料先行影印並依六、(三)順序排列。

(二)地點: 複選報到室

(三)方式: 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:

(1)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
(2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
(3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
(4)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: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- 4.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- 5.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-1、2-2 視情形填寫)。
- 6.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2.之規定。
- 7.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- 8.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七、成績計算方式:

- (一)教學演示 60%，行政口試 40%，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- (二)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1.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 - 2.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 - 3.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
 - (2)原住民族。
 - 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
 - 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八、成績公告與複查:

- 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二)申請方式: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錄取報到:

正取人員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。
- (二)身分證。
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- 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十、附則: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予以解聘：
 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

證作業。
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教師，於 115 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任代理、代課教師時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得由本次參加甄選複試名冊，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。
- (七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聲 明 書

(必填)

附件 1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(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)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，以及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七、在中國大陸設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)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5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 ____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5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5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☐ 其他 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複選(原始成績:_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】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複查結果	試教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 口試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

報名資料登錄					
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性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	
實習服務學校					
大學畢業學校及系組					
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系組			畢業年月		
教師登記種類	1		證書字號		
	2		證書字號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迄日期	
經歷	現職	任職單位		職稱	到職日期
	曾服務學校	1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日期
		2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日期
		3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日期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 (或單位)			最高學歷		
經歷 (含指導社團 經歷及服務優 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 (含授課、班 級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 設多元選修課 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 關之專長					

※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。